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
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 0002962

被处罚人：裴志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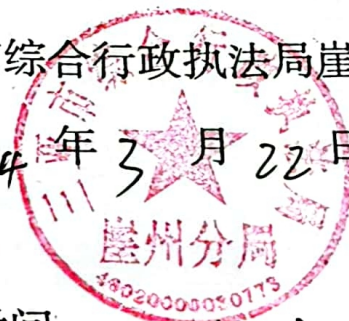
车辆牌号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 
在 崖城街大道渔港海堤岭沙县小吃前人行道上，实施机动车违法停  
放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  
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，  
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  
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  
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  
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

当事人签名：

裴志刚

签收时间：

2024.3.22

第一联：存根（白）

第二联：当事人（红）